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让生命资产-保利宏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公司”或“受让方”）受让“生命资产-保利宏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一般账户受让由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生命资产-保利宏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让金额8087.04605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为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由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以债权形式投资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汉溪村地块的开发建设，增信方式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增信主体包括保利发展，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约 7.05%股权，同时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保利发展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7,010.7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受让 80 万份，受让金额 8087.046056 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在转出方、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协议正式生效。本债权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3+2 年（双方含权，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一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形式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